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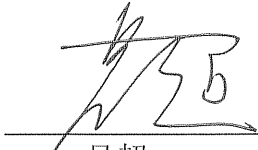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 1、相关议案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议案涉及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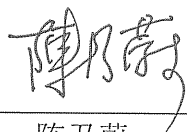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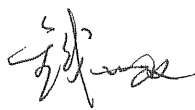
吕超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陈乃蔚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钱世政